

2009	2018	20
	永久	7

AGSD05-2018-0001

杭州市拱墅区科学技术局文件

拱 科〔2018〕 18 号

拱墅区快速成长科技型企业(旭日计划 2.0)

认定和管理办法

为抓住我区“产业立区”战略深入实施和产业平台建设稳步推进的宝贵发展期，激励科技型小微企业快速成长壮大，培育一批科技“小巨人”企业，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提升产业质量的若干政策》（试行）的有关内容，为做好快速成长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旭日计划 2.0”企业）的遴选评价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一、基础条件

纳入“旭日计划 2.0”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产业导向：符合我区“6+2”产业体系导向，重点培育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云计算、物联网、大健康和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规划的未来产业（含紧密相关的高新技术产业）；

（二）处于初创期后端和成长期前端：企业注册资金的实收资本（含资本公积金）原则上不低于 300 万；企业申请认定时需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原则上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

入在 300 万元—5000 万元之间（其中涉及制造的企业主营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且不高于 10000 万元）；

（三）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原则上企业至少拥有 1 项（含）以上企业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原则上企业近三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平均比例不低于 5%（不满三年按照实际成立年份计算），或者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 8%；原则上研发人员不低于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20%；

（四）具有较快的成长性：企业提供的产品（服务）具有较强的技术含金量，拥有一定的技术壁垒；有较强的市场发展需求且有较好的市场（客户）基础；运营管理和商业模式均较为成熟，一旦市场打开可形成可持续快速发展局面。

（五）其他：对于获得非关联第三方股权投资的企业可以突破以上指标的限制，但要求获得股权投资不低于 500 万。

二、认定流程

（一）广泛征集。每年上半年面向各街道（园区）广泛征集符合条件的企业，包括之前认定过的旭日计划 1.0 企业，同时对接知名投资机构推荐区内获得投资的科技型企业；原则上每年征集（物色）不少于 1 次，特别优秀的企业经综合评审后可随时纳入。

（二）提出申请。符合条件企业向所在街道（园区）提出申请，各街道（园区）进行初审同意后，上报区“旭日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科技局）。

（三）综合评审。综合评审由合规审查、专家评价（尽职调查）和“旭日”总决赛三部分组成。其中合规审查是对

申报的企业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评企业名单；专家评价（尽职调查）是根据主要评价指标计算总分值，提出“旭日计划 2.0”入围企业名单；根据专家评价结果，经区科技局党组研究提出参与总决赛的企业名单并征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

（四）举办总决赛。每年下半年举办“旭日”总决赛，根据总决赛的结果，最终提出“旭日计划 2.0”入围企业三个梯队的名单，结果在网上进行公示。

（五）发文认定。最终结果由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进行发文认定，同时区科技局和企业签订年度发展任务书。

三、监测管理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培育企业进行季度监测、半年度评估和年度考核，对发展异常或未完成年度发展目标的企业进行综合情况分析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若第一年未完成任务的设为预警对象，如第二年仍未完成任务的调出培育名单。

四、其他

（一）列入“旭日计划 2.0”培育的企业在兑现政策时，若已享受其他渠道同类的政策支持，则按最高进行支持；根据企业年度发展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政策兑现。

（二）“旭日计划”领导小组加强对列入培育计划企业的服务和指导，帮助协调和解决制约企业发展的实际问题。

（三）对企业在申报、考核等环节弄虚作假且经查实的，撤销其资格，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四）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实施，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科技局负责解释。

附件：“旭日计划 2.0”认定和管理流程图

杭州市拱墅区科学技术局

2018 年 5 月 22 日



“旭日计划 2.0”认定和管理流程图



